

許願與還願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27章1~34節》

27：1 上主吩咐摩西 2 向以色列人頒佈下列的條例。當人向上主還特別許下的願時，要按照下列的規定清還。 3 按照聖所規定的標準：成人—從二十歲到六十歲：男性付五十塊銀子女性付三十塊銀子少年—從五歲到二十歲：男性付二十塊銀子女性付十塊銀子孩童—五歲以下：男性付五塊銀子女性付三塊銀子老人—六十歲以上：男性付十五塊銀子女性付十塊銀子 4 5 6 7 8 還願的人若因貧窮不能按照所定的標準清還，就要帶他到祭司那裏，由祭司按照他付得起的能力另定價格。 9 如果所許的願是有關獻給上主作祭物的牲畜，這種禮物要歸上主為聖物。 10 許願的人不得用其他牲畜替代—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，如果有替代的，兩隻牲畜都要歸上主。 11 如果所許的願是有關不潔淨的動物，就是那不可獻給上主作祭物的，許願的人就要把牲畜帶到祭司那裏。 12 祭司要按照牲畜的好壞估價，他估定多少就是多少。 13 如果他想贖回那牲畜，必須付出原價，再加上五分之一。 14 人獻房子給上主的時候，要由祭司按照房子的好壞估價，他估定多少就是多少。 15 奉獻的人將來若想贖回那房子，必須付出原價，再加上五分之一。 16 如果有人把所繼承的一部分土地獻給上主，要由祭司按照那份土地的播種量來估價，可撒二十公斤大麥種的土地值十塊銀子。 17 如果他是禧年後立刻奉獻的，就要按照估定的價格付清。 18 如果他在禧年以後奉獻的，祭司要按照從那時起到下一個禧年之間所剩的年數估價減值。 19 那人若想贖回那土地，必須付出原價，再加上五分之一，土地才歸給他。 20 如果他不先向上主贖回那土地，就把土地轉賣給別人，他就失去了贖回那土地的權利。 21 到了下一個禧年，那土地要成為上主永久的產業，歸屬祭司。 22 如果有人把買來的土地獻給上主， 23 要由祭司按照從那時起到下一個禧年之間所剩的年數估價；他必須當天付出價錢，錢要歸上主。 24 到了禧年，土地要歸還原主或他的後代。 25 所有的價錢都要按照聖所規定的標準。 26 頭胎的牲畜，無論是牛或羊，已經歸屬上主，所以人不可再把牠當自願祭獻上。 27 如果那頭胎是不潔淨的牲畜，他可以按照原價加五分之一贖回；如果不贖回，可按照規定的價錢賣給別人。 28 那無條件獻給上主的東西，無論是人、牲畜，或土地，都不可賣給別人，也不能贖回，要永遠歸屬上主。 29 就是連無條件獻給上主的人也不能贖回，必須處死。 30 土地所出產的，無論是穀物或果實，十分之一屬於上主；這是聖化歸主

的。31 如果有人想贖回，必須按規定價錢再加上五分之一付清。32 每十隻牲畜有一隻是上主的。每算到第十隻，那一隻就是上主的。33 主人不可調換，把壞的選出來奉獻，也不可別用別的牲畜替代。如果他用另一隻替代，兩隻都歸屬上主，不得贖回。34 這些條例是上主在西奈山交給摩西向以色列人頒佈的。

利未記最後一章談到許願和還願奉獻的條例，其中有人獻牲畜、房屋和土地，甚至是人。每種奉獻都有贖回的規定，但無條件獻給上主的東西，則不能贖回，要永遠歸屬上主。

這使我們想起聖經中哈娜的故事。撒母耳的母親哈娜原是不能生育的婦人，她為這事向上主禱告許願，如果上主賜給她一個兒子，她就把他終生獻給上主，一輩子不剃頭髮，作拿細耳人。後來，上主應許哈娜所求，孩子撒母耳出生後，哈娜就把他帶到祭司以利那裡，還她所許的願。她把孩子交給以利，使他終生歸屬上主（參閱撒母耳記上1章）。

在台南奇美博物館有一幅名畫作品《耶弗他的獻祭》（*The Sacrifice of Jephthah*），畫中有好幾位女孩聚在一個小山丘上，面容哀戚，其故事的背景來自聖經中的士師記。

士師記11章記載，基列人耶弗他天生是個戰士，當時亞捫人跟以色列作戰，基列的長老們就到陀伯請耶弗他出來領導他們。耶弗他說：「如果上主使我打勝亞捫人，我就作你們的領袖。」他們同意了。於是，耶弗他向上主許願說：「如果你使我戰勝亞捫人，我凱旋歸來時，一定把第一個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人獻給你，把他當燒化祭獻上。」（士師記11章30~31節）後來，上主使他打勝仗。當耶弗他凱旋回來時，萬萬沒想到，他唯一的女兒拿著鈴鼓跳舞出來迎接他。耶弗他悲痛地撕裂衣服，哭喊著女兒的名，傷痛欲絕。女兒順服父親所許的願，只求父親給她2個月時間，與朋友上山哀傷。2個月後，她回到父親那裡，耶弗他照著向上主所許的還了願。

《耶弗他的獻祭》作者古斯塔夫·多雷（*Gustave Dore*），透過畫面讓我們看見耶弗他女兒的哀傷，也可以想像作父親的耶弗他是如何心碎。耶弗他是一個勇敢的戰士，以色列的領袖，但他輕率的態度卻犧牲女兒的性命，可能也得不到上主的喜悅。

許願與還願，對以色列人而言是一件嚴肅的事。民數記中，當摩西將指示交給以色列各支族的首領，提到：「有人向上主許願，或是發誓守戒，都不可失信，一定要照著他所說的去做。」（民數記30章2節）利未記則指出，當人向上主還特別許下的願時，要按照規定清還（參閱利未記27章2節）。對今日的基督徒而言，這仍是一件嚴肅的事。

默想：

我向上主許了什麼願？我所許的願是蒙上主喜悅的嗎？

祈禱：

賜下應許的上主，謝謝祢垂聽我的禱告。求祢教導我不妄求自己的益處，使我的禱告蒙祢悅納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